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0 日交燃字第 914700714 號、第 924700371 號及第 944004090 號等 3 件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因未依規定繳納 91 年、92 年及 94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各新臺幣（以下同） 6,210 元，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5 年 5 月 30 日前繳納，惟訴願人逾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以 95 年 10 月 20 日交燃字第 914700714 號、第 924700371 號及第 944004090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各處訴願人 3,000 元、3,000 元及 1,8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1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5 年 12 月 11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536307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說明……二、……至本局 95 年 10 月 20 日開具交燃字第 914700714、924700371、944004090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合計新臺幣 7,800 元之罰鍰，經向戶政機關查詢，臺端確於 88 年 4 月 20 日遷離原址，因催繳通知書之送達地址不符，本案同意撤銷免罰。……」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

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